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 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報名系統)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804、1811

單位首頁：<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報名系統：https://teachers.nknu.edu.tw/ecp_system/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日程後續若有異動，將公告至學校首頁，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起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讀書指導研習	和平校區：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12 時 30 分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燕巢校區：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12 時 30 分致理大樓 MA112 教室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起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報名文件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起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7 時止
公告准考證號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2 時起 1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17 時止
口試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14 時起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起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7 時止
正取生報到暨新生座談會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 時 30 分(開放線上報到)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起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7 時止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對象.....	1
參、招生類別及名額.....	1
肆、修業規定.....	2
伍、修業期程.....	2
陸、報考方式.....	2
柒、遴選方式.....	4
捌、成績處理.....	5
玖、錄取原則.....	6
拾、報到.....	6
拾壹、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7
拾貳、注意事項.....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
附表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	9
附表 2—一切結書.....	10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
附表 4—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12
附表 5—特殊狀況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 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456 號函同意備查)。

貳、招生對象：

一、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一)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或雙主修教學領域/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者。
- (二) 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不得報考。
- (三)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4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一)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或雙主修教學領域/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者。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已於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者不得報考。
- (三)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4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參、招生類別及名額：【皆為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名額另行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流用及分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單為準。

一、總名額共計 18 名：

- (一) 總量內(含一般組別、偏遠地區組別)15 名
- (二) 外加名額—原住民籍 3 名。

二、本學年度甄選名額如下：

- (一) 一般組別：14 名。
 1. 語文資優類：國文、英文。
 2. 數理資優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3. 藝術資優類：美術、音樂。
- (二) 偏遠地區組別：1 名。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之一者：
 -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偏遠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8 日，爰此就讀偏鄉地區學校就讀年限之認定與計算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後起算就讀年資。
 3.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統計處首頁>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各年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7. 偏遠地區學校。網址：<https://reurl.cc/knLXkG>。
 4. 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5.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6. 甄選後若不足額，所餘名額得併入一般組別使用。
 7. 請務必於報名網站選取偏鄉身分，若未選取，則視為一般組別。
- (三) 外加名額—原住民籍組別：3 名。
1. 符合原住民籍身分者，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2. 若甄選成績已達一般組別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4.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5. 請務必於報名網站選取原住民身分，若未選取，則視為一般組別。

肆、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且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及特殊規定。
-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 三、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備註：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避免錯過重要資訊損害自身權益。

伍、修業期程：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陸、報考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 學業成績：大學生前一學期排名前 50%、研究生前一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 (三) 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經本校錄取並預定 114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新生或報名時甫入學之寒轉生，即尚未具本校學期成績者，則檢視前一個學校學業平均及歷年操行成績。

二、報考類別：當年度僅得以一類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申請報考為限，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轉換類別。

三、網路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5 月 1 日(星期四)12 時止。

四、報名網址：https://teachers.nknu.edu.tw/ecp_system/，或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首頁連結「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五、線上報名後，請備妥報名文件紙本，並繳交至承辦單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一) 繳交時間：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5 月 1 日(星期四)17 時止。

(二) 繳交地點：

1.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課程組。
2.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

(三) 繳交文件：

1. **報名申請表**：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報名後下載列印。
2. **切結書**：請列印招生簡章附表 2 切結書，閱讀後勾選及簽名。
3.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經本校錄取並預定 114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新生或報名時甫入學之寒轉生，請檢附前一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證影本**：經本校錄取並預定 114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新生，請檢附碩博班錄取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費收據正本**：
 - ◎報名費繳交金額：一般生 1,1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 元，低收入戶免繳。
 -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6.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族籍證明(戶籍謄本)；非原住民生免附。
7.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附。
8.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偏遠地區學生定義之相關證明文件(高中、國中、國小畢業證書影本)；不符合者免附。

(四) 除上述報名資料以外，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同步繳交「附表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1. **附表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請自行列印。
2. 各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1) 項目一—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請檢附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本校成績單**影本**(有註記師培生或教育學程生)等足以佐證之文件。
 - (2) 項目二—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所之最高學歷：
請檢附符合報考資優專長相關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 (3) 項目三—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請檢附目前就讀學系所之本校成績單**影本**、可供查閱學習成果之資料或作品；語言能力證照、競賽獎狀、作品等，與報考資優專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相關資料。

3. 書審資料檢附方式請務必依照下列說明呈現，俾利審查單位審核：
 - (1) 檢核表及佐證文件請用 A4 紙張大小列印，勿裁切。
 - (2) 各項目檢附之佐證文件若有重複，須各別再複印一份。
 - (3) 請使用標籤貼於文件右側註明各項次號，例如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俾利審查單位翻閱。
 - (4) 除前述註明須檢附之附件，可依報考類科及個人需求，檢附項目一至項目三相關佐證之備審資料。
- (五) 紙本報名文件可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採郵寄方式者，以下提醒：
 1. 文件請勿缺漏，掛號寄出前務必再次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2. 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師就處課程組收)。
 3. 報名費：若無法親自到校繳費(出納組)，須向郵局購買等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並將此匯票紙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郵寄至本單位(請勿郵寄現金，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4. 郵寄期限：郵寄報名文件者，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勿逾報名期限。
 5. 請自行來電確認承辦單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寄錯單位不自知而延誤報名時間。

柒、遴選方式：

一、初審：

- (一) 資格審查：報名資料須經審查單位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 列印准考證：通過初審審查者，須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三) **務必線上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 登入帳號/密碼：皆為「准考證號碼」+「114」，EX. 2034114
 2. 測驗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2 時起至 5 月 11 日(星期日)17 時止。**
 3. 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Eexam.aspx>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 4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4. 測驗類別：登入上述網址後，選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再依**報考階段**選擇測驗類別**教師情境判斷(特教)**。
 5. 測驗完畢後，請自行「彩色列印 6 份」測驗結果頁面，並攜帶至口試試場中交給口試委員。
 6.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不列入評分，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

二、複審：採書審及口試。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同步繳交「附表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 (二) 第二階段口試甄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 口試時間：**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14 時開始**，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面試。
 2. 複審口試地點：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3. 口試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學生

證為限)應試。

三、口試時每人須攜帶 6 份個人生涯檔案：

- (一) 格式不拘，惟總頁數以 3 頁內為原則，建議以三折頁方向準備。
- (二) 將生涯檔案電子檔案 Email 至 teacher.nknu@gmail.com，檔名及信件主旨：「114 特教資優招生-生涯檔案-(考生准考證號碼)」，並由考生自行印出紙本 6 份於試場內提交口試委員審核。

捌、**成績處理：**甄選方式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複審，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分述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類別		參考指標	積分
項目一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5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者。	
項目二	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15%)	1. 博士班。	15
		2. 碩士班。	12
		3. 學士班。	10
項目三	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55%)	1. 學業表現。 2. 語言能力證照、競賽獎狀、作品等，與報考專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相關資料。	0-55
總分 (100%)			

二、**第二階段口試甄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含：

- (一) 自我介紹。
- (二) 對資賦優異教育的熱忱與願景。
- (三) 其他。

三、**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自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6 月 17 日(星期二)17 時止** 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成績。
- (二) 填寫招生簡章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口試成績登錄、核計進行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口試。
- (四)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臺幣 50 元。
- (五)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書審或口試任一缺考者，不予錄取及不列備取。
- 三、甄審成績含書面甄審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口試甄審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總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三類分別核計，三類錄取名額分配將依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名單為準。
- 四、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五、114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六、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
- 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另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 八、經考試放榜後，考生若未完成報到程序，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九、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十、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十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正取生報到後，於當學年度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十三、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假文學大樓小劇場。
 - ※ 當日辦理新生報到及座談會，新生座談會採實體及線上方式，正取生擇一參加，並確實辦理簽到，未參加者，取消錄取資格。
 - ※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臺」更新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與自傳，未辦理者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 「學生平臺」網址：<https://teachers.nknu.edu.tw/ecp/>
- 二、備取生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 當學年度視缺額情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拾壹、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辦理日期：114年7月28日(星期一)8時起至7月31日(星期四)17時止。
- 三、申請方式另行於網站公告，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辦理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取得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申請方式另行公告，並於新生座談會詳細說明相關規範等重要資訊。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內
- 三、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須具有本校學籍，否則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錄取後若另有生涯規劃，應與教育學程導師面談後，盡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申請放棄資格，俾利進行後續備取作業。
-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六、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七、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八、未通過本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本類科學程相關證書。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經 104 年 07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9 年 06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不得先行入場。
- 二、 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六十分鐘一律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 答案卷上之座號與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編號相同，如有不符，請即起立，並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 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書籍及電子通訊器材等入場。
- 五、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桌角，以備查驗。
- 六、 考試答案卷用毛筆或粗黑色鋼筆及藍黑色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七、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 答案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1-5分。情節嚴重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資訊器材等，應試時應完全關機，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1-5分。情節嚴重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一、 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 十二、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答案卷不予計分，每一科目答案卷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與走廊。
- 十三、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招生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 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

姓名		報考類科 ex. 英文、數學	准考證編號	(試務單位填寫)
目前就讀 學系所/年級		聯繫方式	手機： Email：	
類別		參考指標	積分	得分 (由審核單位 填寫)
項目一	修習師資培育 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5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		
項目二	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15%)	1. 博士班。	15	
		2. 碩士班。	12	
		3. 學士班。	10	
項目三	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55%)	1. 學業表現。 2. 語言能力證照、競賽獎狀、作品等，與報考專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相關資料。	0-55	
總 得 分				
審 核 單 位 核 章				

書審資料檢附方式請務必依照下列說明呈現，俾利審查單位審核：

1. 檢核表及佐證文件請用 A4 紙張大小列印，勿裁切。
2. 各項目檢附之佐證文件若有重複，須各別再複印一份。
3. 請使用標籤貼於文件右側註明各項次號，例如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俾利審查單位翻閱。
4. 除前述註明須檢附之附件，可依報考類科及個人需求，檢附項目一至項目三相關佐證之備審資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2 一切結書(特教中等資優組)

以下規定請詳細閱讀	請報名者閱讀左側欄位 說明後勾選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本人已詳細閱讀左列相關法規內容，並已全面了解及配合相關規定，並依學校所定之檔修規範進行修課，不符之科目不予認定學分，不得異議。
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二、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若未能於學籍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後即喪失師資生資格，不得再於本校進行選課及修課，本人願自行承擔風險。 ※ 倘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求，請自行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辦。 ※ 倘應屆考取本校更高學位，可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申請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至碩博班續讀，後續依碩博師資生相關規定，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及申請半年教育實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目前就讀本校學系所：

報考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音樂☐美術

切結日期：114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姓名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申請 類別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教資優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教育知能						
國文						
口試						
書審						
申請人簽章： 電話： EMAIL：				出納組核章： (請檢附收據至課程組)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止** 期間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2.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總成績。
3. 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4.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50 元。
5.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4—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1. **進入測驗系統頁面**

- 使用【Chrome瀏覽器】開啟網址: <https://taa.ntnu.edu.tw/>
- 按下 Enter 進入入口網站
- 點擊右上角藍色「測驗系統」進入頁面



2. **選擇測驗**

- 選擇進入您要施測的測驗
 -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 ✓ 幼教
 - ✓ 小教
 - ✓ 中教
 - ✓ 特教
 - 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
 - 教師人格測驗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內含4種教程階段測驗, 幼教、小教、中教、特教



3. **登入測驗**

- 詳看測驗前言後, 進入測驗
- 登入您的個人資料
 - 學校縣市: 依學校所在地區選擇
 - 學校種類: 一般 or 技職 or 師範
 - 公私立: 國立 or 私立 or 市立
 - 學校: 選擇您就讀學校
 - 帳號: 依學校公告輸入
 - 密碼: 依學校公告輸入



4. **填寫基本資料**

- 填寫基本資料
 - 性別 (必填)
 - 生日 (必填)
 - 學院 (必填)
 - 系所 (必填)
 - 身份別 (必填)
 - 年級 (必填)
 - 組別 (若沒有不需填寫)
 - 班級 (若沒有不需填寫)
 - 教育學程 (必填)
 - 教育學程年級 (必填)

填寫完畢, 可按「開始作答」, 進入測驗



5. **開始測驗**

- 詳看問卷說明與範例題的操作後, 即可按下「開始作答」
- 各測驗有不同的作答方式, 請一定要詳閱說明
- 一種測驗時間約20-50分鐘, 請依直覺且有耐心作答



6. **完成測驗**

- 每個測驗完成後, 皆會立即產生結果報告
- 報告皆有2頁, 可下載成PDF檔案。



測驗結束後, 請彩印(中/小教 2 份、特教資優 6 份)攜帶至試場提交給口試委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5—特殊狀況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類別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教資優
	准考證號碼	(由試務單位填寫)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稱謂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申請服務項目	☐ 筆試部分			
	☐ 口試部分			
相關醫療或其他證明文件				

填寫完成後，至晚於考試日前三天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teacher.nknu@gmail.com，經試務單位評估有申請之必要，則協助另外安排相關事宜。